

门头沟老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12月19日，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召开门头沟老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建设单位（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）、施工单位（北京市门头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、报告编制单位（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并特邀3位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，验收组在听取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工作汇报，经现场踏勘，并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，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中门寺沟，改造及新建位于中门寺沟的污水干管并新建循环水管道。其中污水管道由河底敷设和道路敷设两部分组成，污水管道起点自中门寺街，终点至西苑路，总长度为3335.7m。新建循环水管道沿河底敷设，起点自滨河路桥，终点至下游气浮装置处，总长度为1057.94m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于2017年6月编制，并于2017年7月取得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（门环保审字[2017]0031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9929.55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97.89万元，占比3.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改建污水管道总长度由3375.13m变为3335.7m，新建循环水管道总长度由1042.72m变为1057.94m；沥青路面拆除恢复1650m²变为676.59m²；铅

丝石笼由原设计拆除恢复 6788m³，变为拆除 13519m³，恢复 9790.5m³；气浮装置由原设计规模 20000m³/d 变为 21000m³/d（4 座气浮装置变为 3 座气浮装置），单台气浮装置处理能力由 201m³/h 变为 278m³/h；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水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施工期：施工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。本项目施工期未设置生活区，无生活污水产生。

（2）营运期：本项目建设了河道水气浮循环处理系统，以改善河水水质，无废水产生。

（二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施工期：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围挡，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，遇 4 级大风和重污染天气停止土方作业。运输土石方的车辆采用封闭车辆，严禁沿途遗洒。起尘原材料随用随运，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采取了相应遮盖措施。施工期未设置食堂，无油烟排放。

（2）营运期：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。

（三）声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施工期：采取施工场地边界构筑围挡、车辆减速并禁止鸣笛、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影响范围、夜间禁止施工。

（2）营运期：河道水循环处理气浮系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围挡，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。

本项目营运期气浮装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施工期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。本项目施工中回填土方 49737m³，其余弃土清运至北京易恒太和商贸有限公司渣土消纳场统一处理。

（2）营运期：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河道水气浮循环系统产生的栅渣、浮渣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河泥和泥沙应按相关

规定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选择无植被或植被稀少的区域，以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，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。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保护的动植物。本项目共栽植乔木 46 株，栽植灌木 4009m²，栽植绿篱 1036m²，栽植紫叶李、榆叶梅、丁香等 4313m²，栽植水生植物 1440m²。本项目竣工后促进了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，明显改善施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周边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声环境均影响较小，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建设了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，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2月19日

